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冀扶办建议字〔2018〕25号

对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1684号建议的答复

李景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建议”（第1684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省扶贫脱贫工作的支持，您指出的我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存在的问题都很客观，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我省打赢脱贫攻坚战很有帮助。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是加大对各级扶贫干部分级分类培训的一年。**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制定培训方案，领导带头学习，党员干部全员学习，切实学懂弄通做实。**二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坚持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和对河北扶贫工作的重要指示结合起来，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组织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进一步深化理解、武装头脑、指导工作。**三是深入开展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着力解决“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工作作风不扎实、考核监督从严要求不够等问题，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确保中央和省脱贫攻坚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二、调整完善脱贫攻坚滚动计划。调整完善2018-2020年度脱贫滚动计划，分年度分措施，到村到户到人，逐级分解目标任务。指导各地精准制定2018年度贫困人口脱贫和贫困县摘帽计划，组织各设区市向省委省政府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确保年内实现50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21个贫困县脱贫摘帽。制定了《河北省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和动态管理服务办法(试行)》，严格标准程序、精准建档立卡,按季纳入变更,年度脱贫退出,实行动态管理,利用信息化网络手段,建设5级互联互通网络信息系统,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进一步深化大扶贫格局，加强与京津和32个中直定点帮扶单位对接沟通，。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脱贫攻坚。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强政策引导和教育引导，办好各种类型的农民夜校、讲习所，帮助贫困群众转变观念，激发贫困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加大督促落实力度。目前，我省已经建立了责任落实体系，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体制机制，实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制，五级书记一起抓，层层立下军令状。今年2月份，印发了《河北省脱贫攻坚工作考核问责办法》，加强对贫困县党委和政府、市级党委和政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绩效考核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的意见》和《河北省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重点考核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主要考核县级党委、政府脱贫攻坚落实情况、减贫成效、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等内容。结合开展“一问责八清理”，严肃查处违纪违法分子和渎职失职行为，认真开展“四查四看四治理”活动，集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紧盯问题多发领域深查深纠、严肃查处。

四、完善扶贫工作长效机制。**一是完善金融扶贫机制。**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全省脱贫攻坚专项工作推进方案》，成立由省金融办、一行三局、省扶贫办、省工信厅、相关金融机构等20余家单位组成的金融扶贫组，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降槛降息，提高贫困群众获贷率，破解贫困群众贷款难、担保贵等问题。今年，在贷款准入、利率、期限等方面，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扶贫产业项目、贫困村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给予支持。推动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扶贫小额信贷落地落实，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户获得扶贫小额贷款。鼓励贫困县政府和保险机构通过“联办共保”运营模式开展保险产品创新。**二是建立精准识别机制。**在去年建档立卡“回头看”工作基础上，今年集中开展贫困识别退出专项核查，逐村逐户核实，对错评户严格按程序清退或标注，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及时纳入。**三是完善健康扶贫机制。**目前，我省已制定了《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方案》，全面推行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报销服务。2018年，大力推进贫困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全额资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商业补充保险“四重保障”，全面落实“一站式”报销结算、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贫困人口慢性病医疗保障等政策，实现贫困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合规医药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90%。深入实施健康扶贫“三个一批”行动计划，到2018年底，9种大病集中救治覆盖所有农村贫困人口，扩大大病集中救治病种范围。**四是建立退出机制。**制定了《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实施意见》和《贫困退出工作实施细则》，明确了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标准、程序和后续扶持政策，指导各地科学合理制定脱贫滚动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拟退出的贫困县严格检查评估，确保脱贫质量。今年2月份，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脱贫巩固提升机制的意见》，完善贫困县脱贫不脱政策、不脱支持、不脱帮扶、不脱考核等帮扶政策，强化脱贫户监测管理，精准落实后续扶持政策，确保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稳定脱贫、可持续发展。

您对以上办理情况有何意见，请填写《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并及时反馈。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十分感谢您对扶贫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的关注和支持。

2018年6月15日

领导签发：李建军

联系人及电话：张亚楠　　 87807013 13803363136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金融办、省卫生计生委